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檔資字第1150025301A號

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

附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

局 長 莊明芬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表

(以新臺幣計價)

技術服務類型	原媒體外觀型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依原媒體規格為計價單位)	速件處理費	備 註
檔案轉置(製)	磁碟片	3.5 吋磁片	每張 60 元	每張加收 5 元	不涉及格式變更
	光碟片	CD 光碟片	每張 60 元	每張加收 5 元	
	卡式錄影帶	VHS、Beta 1 小時內	每捲 300 元	每捲加收 30 元	轉出格式為AVI、MPEG2或MP4
		VHS、Beta 2 小時內	每捲 550 元	每捲加收 140 元	
		VHS、Beta 3 小時內	每捲 810 元	每捲加收 210 元	
	卡式錄音帶	1 小時內	每捲 215 元	每捲加收 50 元	轉出格式為WAV或MP3
		2 小時內	每捲 410 元	每捲加收 80 元	
		3 小時內	每捲 565 元	每捲加收 160 元	
	傳統底片	負片底片	每張 30 元	每張加收 2 元	1. 轉出格式為TIFF、JPEG或JPEG 2000 2. 解析度為1200或2400DPI
	幻燈片	正片幻燈片	每張 35 元	每張加收 4 元	1. 轉出格式為TIFF、JPEG或JPEG 2000 2. 解析度為1200或2400DPI

	微縮軟片	16 公釐-100 英呎	每捲 5,090 元	每捲加收 800 元	1. 轉出格式為 TIFF、JPEG、PDF 或 JPEG 2000 2. 解析度為 1200 或 2400DPI
		16 公釐-215 英呎	每捲 10,155 元	每捲加收 1,600 元	
		35 公釐-100 英呎	每捲 10,155 元	每捲加收 1,600 元	
	黑膠唱片		每張 250 元	每張加收 50 元	轉出格式為 WAV 或 MP3
媒體銷毀	磁碟片	3.5 吋磁片	每片 30 元	每片加收 3 元	採消磁法處理
	光碟片	CD、DVD 光碟片	每片 30 元	每片加收 3 元	採切碎機處理
	磁帶	匣式磁帶	每捲 60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錄音帶	卡式錄音帶	每捲 60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硬碟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消磁	每顆 60 元	每顆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覆寫	每 GB 單位 30 元	每 GB 單位加收 4 元	採軟體覆寫處理

備註：依據 CNS15489 用語釋義如下：

- 1、轉置(migration)：在維持檔案的真實性、完整性、可靠性與可應用性的前提下，將檔案由某系統移至另一系統的行動。
- 2、轉製(conversion)：將檔案轉製至不同媒體或格式的過程。